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本署1131011版本）

格式2-01-01(1)

114年度「臺灣創業服務發展計畫」分包計畫-觀測創業生態發展及政策研究

(案號：PO.202502014)

計畫構想書

1. 計畫緣起

本計畫以「促進包容與創新成長，提升我國創新創業動能」為目的，分別在新創孕育階段及新興發展階段，協助臺灣新創企業持續精進成長，並串聯新創社群，建立新創業師輔導機制，以及維運新創場域及政府與民間創業資訊整合平台，達到網實整合一站式創業服務之效能。同時標竿國內優質新創企業，舉辦新創事業獎，擴大獎項影響力，並學習國際創業政策經驗，深入了解國內創業生態系發展動態，持續探索創業政策方向與精進作法，提供政策建言與行動倡議，發展良性循環的創業生態系。

二、 分項計畫、工作項目及說明

(一)分項計畫及內容說明：

**1****. 觀測創業生態發展動能，凝聚政策推動力(權重：90%)**

(1)研析國內創業生態系發展樣貌，並辦理《新創事業白皮書》編撰作業。(46%)

(2)擔任創新創業政策幕僚窗口，觀測國際創業生態發展趨勢。(44%)

**2.其他交辦事項(權重：10%)**

推動有關我國創業相關政策之工作事項，配合主計畫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臨時交辦事項及相關調研、分析等相關工作事項；另依計畫之進度管控，填報週報、月報、季報等進度資料，並配合執行「專案管理系統」，每月定期完成回報作業。

(二)為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主計畫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資安責任等級為C級，計畫執行如涉及資通系統/網站建置或維護，應考量受託者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本案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評估等級為普級，工作計畫書或建議書應含資通安全及保密之計畫，「資通安全自我檢核表」(詳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網站https://www.sme.gov.tw/便民服務/下載專區/專案計畫作業/資通安全自我檢核表)列入計畫書中，執行防護基準各項控制措施，以強化資料安全防護作業之執行。

(三)計畫執行單位如提供派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支援人員之桌上型電腦(不得為攜帶式裝置，如筆電、平板等)，其規格等級應配合本署資訊作業提升等級。

(四) 本計畫辦理之會議(或講習訓練)，應遵守經濟部訂頒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作業規定」。

(五) 依據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及相關規範(https://moda.gov.tw/digital-affairs/plural-innovation/operations/244)及「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策略」，**應將資料開放納為業務運作之基本作業流程**，配合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作業：

1.應考量資料開放需求，計畫執行所蒐集或產製之資料，檔案格式須符合開放資料格式，不須使用特定軟體或硬體即可取用。

2.建置資訊系統或網站時，應明確定義資料欄位，以結構化方式處理、儲存資料。

(六)依據行政院「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ODF-CNS15251實施計畫」(https://moda.gov.tw/digital-affairs/digital-service/operations/232)，配合辦理以ODF格式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相關作業：

1.資通系統及網站提供上傳/下載或匯入/匯出之可編輯文件、表單等需採用ODF文件格式。

2.計畫執行之相關文件、表單與成果等須採用ODF文件格式製作。

(七)倘有資訊系統/網站之開發建置(需編有資本門預算，附件)或更新維護者：

1.網站如係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下列規範建置與維護：

(1) 數位發展部「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及相關指引：請至「政府網站營運交流平台」下載，網址：https://www.webguide.nat.gov.tw/。

(2)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立法院決議要求各級政府機關與學校於建置之網站新設或改版時，應依據數位發展部之「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網站無障礙規範」及相關作業規定請至「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下載，網址：https://accessibility.moda.gov.tw/。

2.如為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lication；Mobile App)，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規定辦理。請至數位發展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https://law.moda.gov.tw/。

3.系統開發應將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各階段依安全等級將安全需求納入規範，請參考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頒布之最新「Web應用程式安全參考指引」、「安全控制措施參考指引」及「[資通系統防護基準驗證實務](https://www.nics.nat.gov.tw/UploadFile/attachfilecomm/%e8%b3%87%e9%80%9a%e7%b3%bb%e7%b5%b1%e9%98%b2%e8%ad%b7%e5%9f%ba%e6%ba%96%e9%a9%97%e8%ad%89%e5%af%a6%e5%8b%99(V1.1)_1110928.rar)」等共同規範，網址：  
<https://www.nics.nat.gov.tw/cybersecurity_resources/reference_guide/Common_Standards/>。

三、本計畫之主要部分(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分包之部分)56%，分別為：

(一)計畫項目第一條之(1)：46%

(二)計畫項目第二條：10%

四、廠商須提自籌款之金額及說明：無

五、分項工作金額上限(**適用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無

六、廠商代管補助款之金額及說明：無

七、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條列式)：

(一)研析國內創業生態系發展樣貌，完成新創事業白皮書 1 式。

(二)進行GEM 國際創業調查，彙整國際創業趨勢，提出觀察報告1式，並提供政策建言。

八、 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

研析國內創業生態系發展樣貌，完成新創事業白皮書1式。

九、 本計畫預算金額新臺幣1,218萬元(含營業稅)。

十、本計畫內容不含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十一、本計畫屬**科技發展類(推廣服務)**。

計畫屬性及經費需求：請依照「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編列及執行。

(一)預算編列項目：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應詳列全部計畫及各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如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其他直接費用、公費、營業稅及其計算方式，所列經費包含應支付之稅捐及規費(如有自籌款者應依科目分別列示政府經費及自籌款），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計費規定。(公費：計算方式詳本署「服務費用編列成本加公費法」之規定)。

(二)資訊系統及設備經費分析：本計畫如有資訊系統人力(含開發維護)、資訊軟體及其他資訊處理費用，請詳列資訊系統人力開發費用表及軟硬體設備及其他資訊處理費用表。

(三)投標廠商倘符合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1款規定，免納營業稅，如未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2項規定，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申請核准放棄免納營業稅者，不得編列營業稅。

十二、本案無押標金、無履約保證金。

十三、委託工作期限：自主計畫議價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15日。

十四、本案全部工作項目及驗收標準

| 分項計畫項目 | 工作項目 | 驗收標準 |
| --- | --- | --- |
| 觀測創業生態發展動能，凝聚政策推動力 | 觀測國際創業生態發展趨勢 | * 參與全球創業觀察報告1式 |
| 研析國內創業生態系發展樣貌，並辦理《新創事業白皮書》 | * 新創事業白皮書1式 |
| 其他交辦事項 | 推動有關我國創業相關政策之工作事項，配合主計畫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臨時交辦事項及相關調研、分析等相關工作事項；另依計畫之進度管控，填報週報、月報、季報等進度資料，並配合執行「專案管理系統」，每月定期完成回報作業 | * 每月定期填寫專案管理系統 |

十四、本案採購標的如有疑問請洽詢業務承辦人洪琡晴、聯絡電話：(02)2332-8558分機368**。**

十五、投標廠商應注意事項

(一) 立法院審查預算如有下列情形，廠商必須遵守，且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本會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1.本計畫如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除，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本會即撤銷本標案。

2.如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減本計畫經費或政策改變須調整委辦工作項目，致影響本計畫執行者，雙方得協議變更計畫內容後議價(以議價時招標構想書工作項目調整表為準)。

3.本計畫如於立法院預算審查遭凍結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本會即通知暫停執行及撥款，計畫已執行部分則雙方協議變更計畫內容後辦理。

4.本計畫為新增計畫，將俟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再行辦理議價及簽約相關事宜

5.本採購之經費經行政院列為準備，如有下列情形，廠商必須遵守，且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本會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1)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如於函報行政院核定動支經費時未獲通過，本計畫即宣告廢標。

(2)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如於函報行政院核定動支經費時獲部分通過，致影響本計畫執行者，雙方得協議變更計畫內容後議價。

(三)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或得標廠商專業服務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四) 得標廠商應於議價決標後14個工作日內依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本會規定格式檢送計畫書及專案計畫委辦契約書辦理簽約。

(五) 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廠商應另行指派人員執行。